

## 盈康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况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的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盈康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已于2024年12月11日以公告的形式向全体股东发出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的相关公告。

2、召开时间：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4年12月26日（星期四）14:30。

（1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

2024年12月26日 9:15-9:25，9:30-11:30 和 13:00-15:00；

（2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

2024年12月26日 9:15-15:00。

3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海尔路一号盈康一生大厦董事会议室。

4、会议召开的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。

5、召集人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。

6、主持人：董事长谭丽霞女士。

7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 **(二) 会议的出席情况**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 130 人，所持股份 39,866,973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3635%。

其中：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 2 人，所持股份 12,0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6%；

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128 人，所持股份 39,854,973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3619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情况：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共 129 人，所持股份数 39,841,053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3601%。

其中：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中小股东 2 人，所持股份 12,0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6%；

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27 人，所持股份 39,829,053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3584%。

3、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主持，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## **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**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经审议后表决结果如下：

### **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签署〈关于山西盈康一生医院有限责任公司之委托管理协议〉的议案》**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关联股东未参与本议案的表决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7,818,373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8614%；反对 2,046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1333%；弃权 2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3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37,792,453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

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8581%；反对 2,046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1367%；弃权 2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3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## **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签署<关于上海永慈康复医院之委托管理协议>的议案》**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关联股东未参与本议案的表决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7,818,473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8617%；反对 2,046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1331%；弃权 2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3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37,792,553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8583%；反对 2,046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1364%；弃权 2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3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## **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**

北京市金杜（青岛）律师事务所的葛娜娜律师和盖一尘律师见证会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 **四、备查文件**

- 1、盈康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市金杜（青岛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北京市金杜（青岛）律师事务所关于盈康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盈康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十六日